

关于开展民爆物品岁末年初安全生产 隐患集中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公安局：

根据《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的通知》和市安委会《关于在全市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的通知》（宣安〔2022〕1号）要求，决定在全市民爆物品领域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即日起至2022年2月底。

二、检查范围

全市民爆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和爆破企业（含营业性和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三、排查方式

采取企业自查、属地检查、联合执法和重点督查的方式。

（一）企业自查。企业至少开展2次（春节前后分别开展1

次)安全生产隐患全面大排查,做到应查尽查,查隐患、堵漏洞、强弱项,细化落实防范措施。

(二) 属地检查。县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局(爆破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对属地民爆企业和爆破企业至少开展1次全覆盖检查,督促企业夯实主体责任和企业全员责任制,严格企业风险管控,遏制事故发生。

(三) 联合执法。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市公安局(爆破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民爆物品领域联合监管执法检查,履行民爆物品专项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加强联合监管执法。

四、排查重点

(一) 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安全生产例会召开情况,隐患自查自治情况,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情况。重点检查春节期间停产复工安全风险防范和危险源监控管理工作情况,是否开展停产复工生产线车间、储存库区、爆破作业区域装备设施维护保养和检测检修;是否存在未经复工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上岗的现象。

(二) 生产经营管理情况。重点检查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情况,冬季防火、防静电、防冰雪灾害安全措施是否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备案、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是否建立完善,是否存在满负荷、超日产能生产现象;是否存在超定量储存、超定员装卸作业现象;是否存在爆破作业人员资质与爆破作业项目等级不相符现象;是否存在爆破作业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落实不到位的现象。

(三) 储存库房管控情况。重点检查企业民爆物品储存管理规定执行情况,是否做到出入库登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是否存在工业雷管、拆封的工业炸药回库现象;是否存在储存来路不明、安全状态不清、最小包装损坏、过期变质等安全状态不明的

爆炸物品以及储存与民爆物品专用仓库无关的物品的现象。

(四) 运输车辆管控情况。重点检查企业民爆物品运输车辆安全条件达标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存在民爆物品运输过程有“三违”“四超”现象;是否存在不合格民爆物品运输车同车运输工业炸药和工业雷管的现象。

(五) 应急值班值守情况。重点检查企业应急值班值守制度落实和春节期间值班安排情况,民爆物品储存区域人防、技防、物防、犬防“四防”情况,遇险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处突应急演练情况,是否严格落实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规定,是否存在夜间漏岗脱岗和不按规定巡查的现象;是否存在企业领导未落实领导值班带班和“签到”制度的现象。

五、工作要求

(一) 提升站位高度重视。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积极开展广泛宣传动员,提升思想意识,督促企业严密加强岁末年初和春节期间安全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筑牢风险防线。

(二) 周密组织强化领导。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方案计划,认真开展属地检查和联合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加强自查自纠,严厉打击民爆物品领域违法违规行为,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 协调联动形成合力。要加强部门工作配合,建立联动协调机制,认真组织开展,结合属地实际,采取针对性方法措施,严格实施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四个一律”的要求,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